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

专家观点

## 奋力推进美丽常州建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顾晓彬

在波澜壮阔的生态文明建设伟大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丰富,体系完整,就其主要方面来讲,集中体现为“十个坚持”。在2023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四个重大转变”,新征程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是我们过去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为什么能够成功的密码,也是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法宝。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深化太湖“1+8”综合治理行动,积极回应群众所急所盼,统筹做好城乡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生态福祉。三是坚持以整治突出问题为导向,在重点突破中实现生态治理的进一步提升。狠抓“危污乱散低”治理,做好污染“减法”,增添绿色底色,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推动全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四是坚持以保障环境安全为中心、绿色发展为载体,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要从生态安全的全景视角、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战略高度,立足全市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以更更新的举措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不断盘活生态优势,转化发展优势。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也是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要深刻理解和贯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一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要进一步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激发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时代担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二是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持续加压奋进、合力攻坚,加快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换通道,高标准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

## 为“万亿之城再出发”增添生态底色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其中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作为“七个聚焦”之一,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对生态环境系统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进程中彰显使命担当的殷切期盼。

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太湖综合治理、生态中轴建设等重点工作,为“万亿之城再出发”增添更多生态底色。治理能力提升成效显著,太湖治理实现历史性突破,“危污乱散低”治理获部省肯定。全面推进工业、生活各类污水收集处理“五统一”机制,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85%,位居全省前三;实现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治理率提升幅度排名全省第一。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显著,通过提前摸排、领导包案、挂牌督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气、噪声污染投诉分别同比下降22.5%、24.1%。“两山”理念探索成效显著,“两山”转化路径探索经验被新华社内参刊登。典型示范引领成效显著,10个案例分别入选绿色低碳、生态补偿、损害赔偿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武进高新区、溧阳高新区分别列入全国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 聚焦项目攻坚,提升生态环境“满意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今年,我市实施7117项

污染防治工程,公众生态环境总体满意率达95.7%、位居全省第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累计完成539家铸造企业、137家汽修企业整治以及306项重点企业VOCs治理工程。推进友好减排,严格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减排计划,全市氮氧化物同比下降2.62%、苏南三市降幅最大。强化太湖综合治理,全年排定242个治水项目,完成4423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工

作经验两上央视新闻联播;新建生活污水管网103公里、工业污水管网18公里,完成18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竺山湖、滆湖分别完成生态清淤245万立方米、530万立方米。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完成75家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和58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周边监测。完成92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备案,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 聚焦改革创新,提升工作成效“显示度”

《决定》提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对生态环境治理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对于破解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太湖治理从湖体向流域转变,编制《河流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构建溯源一治理闭环治理体系,全市划定水排放控制区739个,形成污水排放控制区“一张图”。持续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280个问题排污口整治。扎实推进生态中轴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完成54个工程建设项目,累计增核5500亩、扩绿1500亩、连网39公里。滆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被纳入省级山水示范工程,获得省级奖补资金1

亿元。全省率先启动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溧阳市等3个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综合评价位列全省第二。深化“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按照“1457”治理体系,建成表面处理中心、涂料集聚区等4个“绿岛”项目,推动企业入园、集约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跃升,三年投资超230亿元实施168个综合治理项目,6952家“危污乱散低”企业凤凰涅槃,治理提升后的园区和项目在亩均产值和税收上均实现大幅提升。

### 聚焦监管服务,提升服务发展“精准度”

《决定》提出,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公平与活力相辅相成,共同驱动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构建公平且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对于推进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非常重要。

高水平保护良性互动。坚持有力有效服务,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优化合成生物产业项目服务的若干措施,探索排污总量指标跨类别使用。培育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向省推荐申报20家、位居全省前列。常州首个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标准——《生态修复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实践地建设指南》正式发布,着力于探索“生态+文旅”新模式。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先后组织开展大气、水、固废危废等专项执法检查,办理大案要案25件。全力

打击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立案查处46家,出台机动车排放检验长效监管工作意见,整治成效获生态环境部肯定。加强行刑衔接,会同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签署“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突出问题整改,按照整改销号、时序进度要求,完成2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17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项省长江警示片曝光问题。

### 聚焦安全生产,提升环境安全“感受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站在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污染防治设施为重点,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检查企业1094家次。常态化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建立动态更新、清单管理、闭环整改、“四查一整改”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省率先制定“无废细胞”创建标准规范,已建成“无废细胞”55个。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在全域建成并投运11个少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累计服务企业事业单位近7000家。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市内处置率95.4%、全省领先。“无废城市”建设年度评估位列全省第一方阵,获奖励资金500万元。加强核与辐射

环境安全,完成7家单位18枚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废源依法处置率100%。推进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综合利用已豁免的稀土冶炼中和渣4894.36吨,占全市历史遗留放射性废渣的95%。强化环境应急联防联控,明确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形成“市组织、区统筹、乡镇推进、企业落实”环境应急新常态。编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环境应急实用作业指导书》,累计开展环境应急演练29次,强化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和快速反应能力。全年发生环境应急响应突发事件15起,均及时有效处置。

### 一线案例

## 太湖治理攻坚 实现“两降两升”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开展以来,武进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太湖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科学方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坚定决心、坚决态度、坚决举措彰显太湖治理责任担当。一年多来,共实施太湖治理工程项目73个,累计完成投资47.92亿元。滆湖、太湖湖体磷氮指标有效压降,蓝藻暴发强度显著下降,重点断面水质稳步改善,湖泊生物多样性水平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两升两降”新格局。

少29次,平均面积、最大面积、藻密度均为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

治企“降”磷。深入开展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加快建设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有序推进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工业绿岛、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夹山)续建四期项目。磷氮指标有效压降。滆湖水体由中度富营养改善为轻度状态,2023年底太湖湖心区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1.9%、14%,太湖西部区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6.9%、9.1%,均为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

提质“升”级。强化入湖生态拦截,排污许可试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持续开展污水排放控制区溯源排查,完成“小微水体”整治305个,农村河道轮浚超41万立方米,整治劣V类支流支浜73条,建设农村生态河道30条。深入开展滆湖片区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竺山湖、滆湖生态清淤1300万立方米,启动并完成滆湖退田还湖二期暨近岸带水生生态修复3.2平方公里,重点断面水质稳步提升。国省断面优Ⅲ比例提升5.9个百分点,首次突破至88.2%,达到考核要求。太湖湖心区水质2023年首次达Ⅲ类水标准,并在今年有效维持。

治藻“降”藻。主动科学布控,实施“以渔控藻”生态修复工程,增殖放养净水鲢鳙450万单位以上,完成沉水、挺水植物种植237万平方米,打捞太湖蓝藻23万吨,产生藻泥4300吨。蓝藻暴发强度显著下降。2023年太湖武进水域全年发现蓝藻水华28次,同比减

量“升”维。大力推进环湖湿地建设和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完成入滆湖河口湿地建设9.5平方公里以上,逐步恢复河湖、塘坝、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新建湿地保护小区1处,完成湿地修复299万平方米、圩区清退2.38平方公里,建设完成雅浦港生态缓冲区。不断推动池塘养殖标准化整治和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减量化使用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建设高标准农田2.6万亩以上。建成省级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省级稻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各1个。